

潜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潜城管许决字[2021]第2号

申请人(单位): 潜江市江汉外国语学校

地址/电话: 潜江市红梅西路

法定代表人: 戴源正

社会信用代码: 5242900569514283XF

你(单位)于2021年1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申报的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行政许可事项,即申请在潜江市红梅西路江汉外国语学校校园内移栽水杉树89棵的活动。经审查,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准予行政许可:

1、同意你(单位)在潜江市红梅西路江汉外国语学校校园内移栽水杉树89棵的活动,以提交申请现场勘察内容为准。

2、在移栽树木期间,必须保证正常通行,保障过往行人、车辆安全,保持路面清洁,如因政府活动需要或其它特殊活动需要,需停止的,你(单位)必须无条件服从,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及法律纠纷由你(单位)自负。

3、严格按照许可的地点、范围移栽树木,服从城管工作

人员的检查和验收,移栽树木时必须在市园林局监督指导下,按照申请提交的内容进行树木移栽和道路修复,并保障移栽树木成活率达100%。

4、你(单位)领取本意见书后,方可组织实施,其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潜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潜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申请人(或代理人)签字: 温小飞

(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当事人,一份行政机关存档)